**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YZFCG-2023-GK003**

**采购单位：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45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_Toc8787)**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30](#_Toc2064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7](#_Toc195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21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2023-GK003

项目名称：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 1 | 项 | 595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为140元/天 /人，其中70%为基础服务费，30%为绩效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为劳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额度为80万及以上。  此经费中包含人员基本工资、服装费、伙食费、高温补贴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维护秩序所配备的专业设备及用具费用等各项费用。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03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丽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5022721

质疑联系人：祝丽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0-5022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5662932

质疑联系人：陈娇娇

质疑联系方式：152570559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
|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595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140元/天 /人，其中70%为基础服务费，30%为绩效服务费。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且不集中答疑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3月08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 2023年03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县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1627136484@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供应商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  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人民政府网（IMG_256http://www.zjcs.gov.cn/） |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采购文件答疑 | 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627136484@qq.com](mailto:1653374491@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常山县紫港街道富足山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二楼（迅鸿国际旁）陈娇娇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代理费按中标人投标总价计算（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A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7）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  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26 | 其他 | ▲1.本次商务报价按项目采购需求报价，报价（包括所有费用）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和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最终服务费结算是按实际到岗长干队员人数及实际上岗天数与中标项成交单价进行按实支付。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

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企业资信；

4）类似项目业绩；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3）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

4）项目实施方案；

5）管理制度；

6）拟投入本项目装备情况；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本项目员工培训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

9）合理化建议；

10）本地化服务；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4.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

4.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 5.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含基本工资、加班费、五险、福利、高温补贴、伙食服装装备、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采购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

5.2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送给代理机构；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7）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3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2、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23年是我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加强城区市容秩序管理力度，改善城区市容环境秩序，顺利通过2023年文明城市检查。结合2022年创建经验，需要常态化增加一批长干队员来加强市容秩序管理，对长干队的使用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范围

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农贸市场周边等公共场所。

1. 工作期限

暂定一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包含双休日及节假日。

1. 工作内容

1.沿街店面有无店外经营、店外作业行为；

2.沿街店面店门外有无扫把、垃圾桶等杂物乱堆放；

3.人行道或行道树上有无挂拖把、晾晒衣服等；

4.沿街店面店门外或人行道上有无洗拣菜、洗碗、宰杀畜禽鱼、摆桌椅吃饭、乱倒污水等行为；

5.管理范围内有无各类流动摊点（菜摊、水果摊、小吃摊等）。有礼便民点内的除外，但要定时定点经营，不得超时经营。（早餐经营时间为6:00-9:00,夜市经营时间17:30-21:30）；

6.人行道上及其他公共场地有无乱堆放砂石、建材、机具等情况，因装修施工经批准的除外；

7.有无违规溜犬的行为；

8.有无未经审批沿街商家开展商品促销、开业和周年庆典、展览、路演、咨询宣传等活动的行为（摆花篮、放音响、搭舞台等）；

9.沿街商铺有无摆放移动厨房、洗衣池等；

10.沿街店铺有无破旧广告、落地灯箱广告、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的广告；

11.店门外、玻璃窗外、建筑外墙有无乱张贴的广告纸等牛皮癣；

12.有无擅自散发传单行为；

13.沿街人行道上有无打扑克、玩麻将、下象棋、算命、测字、卜卦等行为；

14.有无随地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垃圾及打赤膊的现象；

15.沿街或主要道路两侧有无正在进行的乱搭乱建；

16.人行道上机动车有无停放入“位”，非机动车辆有无按规定停放；

17.管理范围内有无运输渣土跑冒滴漏、带泥运行等；

18.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时安排的市容保障、创文整治等其他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1）平时工作

平时要求实际到岗人数为100人，上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天（8:00-12:00,14:00-18:00），为期暂定为10个月（305天），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制。

1. 迎检期间工作

迎检期间额外增加长干队员100人，即实际到岗人数为200人，上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天（8:00-12:00,14:00-18:00），迎检具体日期提前5日历天通知，迎检期间人员分布视工作需要动态调整，迎检期间暂定累计为2个月（60天），即暂定市级检查4次，每次7天；省级集中检查1个月。迎检时间上岗时间为全天候，迎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具体要求

1.具体工作岗位、任务、时间及工作要求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遇“有礼指数”、“管理指数”、“创文指数”、省测迎检等检查，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到位。

2.工作期间按照要求统一着装（包括雨衣），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3.严禁迟到早退和脱岗，在岗期间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大胆管理，认真负责。

4.双方需加强日常检查监督，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五、经费测算

平时：100人\*140元/天/人 \*365天 =5110000元。

迎检期间：100人\*140元/天/人\*60天=84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为140元/天/人。

▲中标单位应为劳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额度为80万及以上。此经费中包含基本工资、服装费（统一服装、帽子、“文明劝导员”反光背心等）、伙食费、高温补贴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维护秩序所配备的专业设备及用具费用等各项费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六、款项支付

1.本项目标项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本项目考核由采购单位和常山县创文专班共同考核，其中采购单位考核占比60%，常山县创文专班考核占比40%，最终考核办法按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定制为准）确定实际到岗人数和到岗天数，并按该标项中标成交单价进行按实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当月的70%基础服务费与当月的30%绩效服务费）在次月15日前（节假日或经费拨款未到位则顺延）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对应劳务服务费。  
 2.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附件1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干队数量统计表

（迎检期间根据要求各路段重新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 | 序号 | 路段 | 起止点 | 长干队人数 |
| 天马街道（共计58+9人） | 1 | 定阳北路 | 定阳桥（含定阳桥）--定阳北路与南滨江路交叉路口（含金川大桥） | 8 |
| 2 | 定阳南路 | 定阳桥---320国道 | 6 |
| 3 | 红旗街 | 天马路与红旗街交叉路口---定阳北路与红旗街交叉路口 | 2 |
| 4 | 大街 | 定阳北路与大街交叉路口---龙门路与大街交叉路口 | 0 |
| 5 | 胜利街 | 龙门路与胜利街交叉路口---天马第一小学 | 1 |
| 6 | 龙门路 | 龙门路两侧（含中国电信东侧道路） | 2 |
| 7 | 天马路 | 朝阳路与天马路交叉路口--望江路与天马路交叉路口 | 12 |
| 8 | 人民路 | 县政府---人民路与朝阳路交叉路口 | 0 |
| 9 | 东河南街 | 新华书店---南溪路与东河南街交叉路口 | 0 |
| 10 | 东河北街 | 新华书店--烟草南路与东河北街交叉路口 | 4 |
| 11 | 柚香路 | 天马路与柚香路交叉路口---保安岗亭 | 2 |
| 12 | 柚香城西侧道路 | 保安岗亭----文峰西路与柚香城西侧道路交叉路口 | 1 |
| 13 | 清河街 | 清河街道路两侧 | 1 |
| 14 | 文峰东路 | 天马路与文峰东路交叉路口---朝阳路与文峰东路交叉路口 | 8 |
| 15 | 文峰西路 | 天马路与文峰西路交叉路口--白龙山庄 | 6 |
| 16 | 朝阳路 | 富足山大桥（含）--凤栖小区 | 2 |
| 17 | 白龙路 | 胜利街与白龙路交叉路口---人民路与白龙路交叉路口、人民路与白龙路交叉路口---定阳北路白龙路交叉路口 | 2 |
| 18 | 滨溪路（至紫荆小区） | 人民路与滨溪路交叉路口---朝阳路与滨溪路交叉路口 | 0 |
| 19 | 内河路 | 住建局----天马二小门口 | 0 |
| 20 | 渡口路 | 渡口路与白马路交叉路口--县疾控中心 | 0 |
| 21 | 江滨路 | 城关\*\*\*--县疾控中心 | 0 |
| 22 | 白马路 | 天马路与白马路交叉路口--文峰东路与白马路交叉路口 | 0 |
| 23 | 大桥路 | 南滨江路与大桥路交叉路口（含常山大桥）--南溪路与大桥路交叉路口 | 6 |
| 24 | 南溪路 | 住建局--南溪路与文峰东路交叉路口 | 0 |
| 25 | 石城路 | 石城路道路两侧 | 0 |
| 26 | 金石路 | 金石路道路两侧 | 2 |
| 27 | 竹园路 | 白马路与竹园路交叉路口---文峰东路与竹园路交叉路口 | 0 |
| 28 | 梅园路 | 文峰东路与梅园路交叉路口---南溪路与梅园路交叉路口 | 0 |
| 29 | 望江路 | 天马路与望江路交叉路口---南滨江路与天马路交叉路口 | 0 |
| 30 | 良峰路 | 天马路与良峰路交叉路口---南滨江路与良峰路交叉路口 | 0 |
| 31 | 南墅路 | 南墅路道路两侧 | 0 |
| 32 | 南滨江路 | 望江路与南滨江路交叉路口--城关\*\*\*、县疾控中心--文峰东路与南滨江路交叉路口 | 0 |
| 33 | 湖畔路 | 湖畔路与白马路交叉路口---景观桥（含景观桥) | 1 |
| 34 | 法院街 | 法院街道路两侧 | 0 |
| 35 | 烟草南路 | 天马路与烟草南路交叉路口---定阳北路与烟草南路交叉路口 | 1 |
| 36 | 上水弄 | 上水弄道路两侧 | 0 |
| 37 | 下水弄 | 下水弄道路两侧 | 0 |
| 38 | 公园路 | 东明湖公园---定阳南路 | 0 |
| 金川街道（共计13人） | 1 | 天马路 | 天马路与望江路交叉路口--205国道与天马路交叉路口 | 7 |
| 2 | 南滨江路 | 望江路与南滨江路交叉路口--傥溪路与南滨江路交叉路口 | 2 |
| 3 | 望江路（西侧） | 天马路与望江路交叉路口——南滨江路与望江路交叉路口 | 3 |
| 4 | 傥溪路 | 第一小学大门——傥溪路与南滨江路交叉路口 | 1 |
| 5 | 龙溪路 | 锦翠幼儿园大门——宋邸名城 | 0 |
| 6 | 学堂路 | 金川街道大门——赵家坪农民集聚房常鸿建工工地外围 | 0 |
| 紫港街道（共计20人） | 1 | 紫竹路 | 紫竹路道路两侧 | 1 |
| 2 | 柚苑路 | 柚苑路道路两侧 | 1 |
| 3 | 文教路 | 紫竹路路口红绿灯--富足山村红绿灯处 | 3 |
| 4 | 文坊路 | 文坊路与文教西路交叉路口--县城投集团 | 1 |
| 5 | 紫港路 | 紫港路道路两侧 | 1 |
| 6 | 北滨江路 | 县城投集团--富足山大桥路口 | 3 |
| 7 | 春江路 | 东方广场2号门门口--漫悦湾小区门口 | 2 |
| 8 | 琴雅路 | 琴雅路道路两侧 | 2 |
| 9 | 画韵路 | 画韵路道路两侧 | 1 |
| 10 | 朝阳路 | 立交桥桥底红绿灯--迅鸿国际市场 | 2 |
| 11 | 青少年宫--翡翠园（定阳北路延伸段） | 青少年宫--翡翠园（定阳北路延伸段） | 2 |
| 12 | 迅鸿国际市场及金朝阳建材市场周边 | 迅鸿国际市场及金朝阳建材市场周边道路 | 1 |
| 总计 | | | | 100 |

1. **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签订本合同时制定的最终考核办法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人） | 单位（天） | 综合单价（元/天） | 合同总价（元） | 备注 |
| 1 | 创建“省级示范文明城市”长干队服务 | 平时：100 | 暂定一年  （365天） |  |  | 单价最高限价为140元/天 /人，其中70%为基础服务费，30%为绩效服务费。 |
| 迎检期间：100 | 暂定2个月（60天）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支付 | 按甲方的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到岗人数和天数并按该标项中标成交单价按实结算支付。 | | | | | |

**注：以上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员的工资、津补贴、伙食费、保险费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管理费，税金，服装费、秩序维护所配备的专业设备及用具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农贸市场周边等公共场所。

（二）工作内容

（1）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商铺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2）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商铺店门外乱摆扫把、垃圾桶等乱堆放杂物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3）及时发现并纠正人行道或行道树上挂拖把、晾晒衣服等乱晾晒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4）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商铺店门外或人行道上洗拣菜、洗碗、宰杀畜禽鱼、摆桌椅吃饭、乱倒污水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5）及时发现并劝离管理范围内各类流动摊点（菜摊、水果摊、小吃摊等），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有礼便民点内的除外，但要定时定点经营，不得超时经营。（早餐经营时间为6:00-9:00,夜市经营时间17:30-21:30）；

（6）及时发现并纠正人行道上及其他公共场地乱堆放砂石、建材、机具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因装修施工经批准的除外；

（7）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溜犬的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8）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商铺未经审批开展商品促销、开业和周年庆典、展览、路演、咨询宣传等活动的行为（摆花篮、放音响、搭舞台等），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9）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商铺摆放移动厨房、洗衣池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0）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商铺破旧广告、落地灯箱广告、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的广告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1）及时发现并纠正店门外、玻璃窗外、建筑外墙乱张贴的广告纸等牛皮癣的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2）及时发现并纠正擅自散发传单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3）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人行道上打扑克、玩麻将、下象棋、算命、测字、卜卦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4）及时发现并纠正随地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垃圾及打赤膊等不文明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5）及时发现并纠正沿街或主要道路两侧正在进行的乱搭乱建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6）及时发现并纠正人行道上机动车未停放入“位”、非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7）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范围内运输渣土跑冒滴漏、带泥运行等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8）及时发现并纠正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遇不配合整改的，及时联系执法队员；

（19）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时安排的市容保障、创文整治等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1）平时工作

平时要求实际到岗人数为100人，上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天（8:00-12:00,14:00-18:00），为期暂定为10个月（305天），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制。

迎检期间工作

迎检期间额外增加长干队员100人，即实际到岗人数为200人，上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天（8:00-12:00,14:00-18:00），迎检具体日期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迎检期间人员分布视工作需要动态调整，迎检期间暂定累计为2个月（60天），即暂定市级检查4次，每次7天；省级集中检查1个月。迎检时间上岗时间为全天候，迎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具体要求

1.具体工作岗位、任务、时间及工作要求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遇“有礼指数”、“管理指数”、“创文指数”、省测迎检等检查，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到位。

2.工作期间按照要求统一着装（包括雨衣），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3.严禁迟到早退和脱岗，在岗期间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大胆管理，认真负责。

4.乙方需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符合甲方考核办法及工作要求。

（4）长干队员要求

劳务公司所招聘的长干队员须中国国籍，男性，要求年龄60周岁及以下；女性，要求年龄55周岁及以下，综合素质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个人形象良好；具有国家承认的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下岗失业人员优先；曾参加过“创卫”“创文”等服务的志愿者人员优先；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退役军人优先；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会使用手机微信；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爱岗敬业、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无不良记录及嗜好。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和长干队员进行管理、监督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长干队员。

2.甲方应当为乙方选派的长干队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3.若需调整长干队员执勤时间，甲方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迎检期间若需增加长干队员人数，甲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未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增加长干队员人数，导致乙方未按要求完成长干队员派遣，则该项工作不纳入考核。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保证在本项目的长干队员是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乙方及其长干队员服从甲方的管理考核并遵守甲方工作纪律。

2.乙方应当对选派的长干队员进行不少于1天的岗前培训，若甲方认为长干队员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合格的长干队员。

3.乙方应与其选派的长干队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长干队员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人身保险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所提供长干队员必须与乙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签订本合同 日内将本次服务的长干队员全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提交给甲方。

5.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为其选派的长干队员提供必须的工作装备及相应的后勤保障，如配备统一的服装、对讲机、“文明劝导员”反光背心、帽子、小红旗、文明哨、执勤证、手套、垃圾袋、防疫期间的防护用品及其相应后勤保障等。  
 6.乙方发放长干队员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天按8小时计算）。服务期间必须为长干队员每人购买80万及以上的意外保险。  
 7.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所需人员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乙方需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占长干队名额；一名内勤人员，不占长干队名额。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其工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乙方须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经常保持与甲方联系和沟通、处理各类交办事项、制作各类台账等。

乙方委派内勤人员： ，负责与甲方联络沟通、接受甲方要求及整改意见提供和签收文件、资料等。乙方内勤人员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8.乙方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日内完成人员招录,并将人员花名册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核查。  
 9.乙方应当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每月的服务报酬发放表。  
 10.乙方应当加强对长干队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于长干队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乙方提供服务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长干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事故、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等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补偿责任，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及其长干队员应当保守在履职等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若因乙方泄露信息导致甲方名誉或物质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提供服务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记录有甲方相关信息的任何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并在服务结束后返还给甲方。

**六、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履约期限：暂定一年（共计365天，即平时为一年即365天，迎检期间暂定累计为2个月即6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包含双休日及节假日。

3、履行地点：常山县。

**九、款项支付**

1.本项目标项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到岗人数和到岗天数，并按该标项中标成交单价进行按实结算支付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当月的70%基础服务费与当月的30%绩效服务费）在次月15日前（节假日或经费拨款未到位则顺延）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直接支付对应劳务服务费。  
 2.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十、税费**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任一处理：

（1）要求乙方更换长干人员并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考核（验收）办法**

本项目考核由采购单位和常山县创文专班共同考核，其中采购单位考核占比60%，常山县创文专班考核占比40%，最终考核办法按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定制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不具备本合同法定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长干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6.乙方未与长干人员签订书面合同或拖欠工资，或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可能会给甲方带来潜在损失，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所产生的的相应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按《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证方（盖章）： 鉴证日期：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在线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技术资信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资信部分（4分） | | | |
| 1 | 企业资信（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交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创文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服务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采购服务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采购单位满意度好评表，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76分） | | | |
| 3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2分）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创文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0、11、12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驻场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驻场地人员负责过创文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驻场地人员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0、11、12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4 | 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  （17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认识准确、分析到位的，得4-6分；认识较准确、分析较到位的，得2-4分；认识不准确、分析不到位的，得0-2分。 | 6 |
|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整体设想、策划科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非常完整，策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6分；方案基本完整，策划比较科学、合理、有可行性的，得2-4分；不够科学、合理0-2分。 | 6 |
| 投标人提供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质量保障条款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不够科学、合理0-3分。 | 5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全面性、特殊性、人员结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直观合理的，得4-6分；实施方案描述比较详细，逻辑较清晰，较合理的，得2-4分；实施方案描述不够详细，逻辑不清晰，不够直观合理的，得0-2分。 | 6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配合增设省级示范文明城市活动的强有力措施保障。措施保障强有力的得4-6分，措施保障欠佳的得2-4分；措施保障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无建议和措施的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具有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具有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合理性得（0-2分）； 2. 具有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可操作性得（0-3分）； 3. 具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的得（0-3分）； | 8 |
| 6 | 管理制度（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要求能体现制度约束力，等级管理考核制度完善。每项制度分别评分：  1、具备完整、严格的《工作人员职责》（0-1.5分）；  2、《交接班制度》（0-1分）；  3、《服务队伍例会制度》（0-1分）；  4、《突发事件处置预案》（0-1分）；  5、《队伍培训管理方案》（0-1分）；  6、《队伍绩效考核管理》（0-1分）；  7、《服务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等考核规章制度（0-1.5分）。 | 8 |
| 7 | 拟投入本项目装备  情况（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拟配置各种装备情况，是否能全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合理性、状态完好性的情况综合评分。  装备情况全部满足本项目要求，状态优质完好的得4-6分，装备情况能满足本项目，2-4分，装备情况不能或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2分。 | 6 |
| 8 | 承诺书（2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200人长干队员花名册的得2分。 | 2 |
| 9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包括到服务现场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4-6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2-4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太利于项目实施得 0-2分。 | 6 |
| 10 | 本项目员工培训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  （6分） | 针对采购人要求制定本项目按专业培训计划、等服务内容，根据投标人拟提供培训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具体可行、内容完善进行综合评分。  培方案合理、完整，得4-6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得2-4分；方案不合理、完整，得0-2分。 | 6 |
| 11 | 合理化建议  （6分） | 针对本项目特殊性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确实可行、合理的每提供一条的得1.5分，最高得6分。 | 6 |
| 12 | 本地化服务  （3分） | 根据投标人距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最近的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服务点位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承诺函或营业执照，否则不得分。）** | 1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2）。 | 2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

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3-GK003）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资信评分项索引表（放置投标文件首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根据贵方为 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3-GK003）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投标书页码** |
|  | 商务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本偏离表的负偏离情况应与技术参数评分项一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3-GK003**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综合单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含基本工资、加班费、五险、福利、高温补贴、伙食服装装备（服装包括帽子、反光背心、口哨、红旗等）、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采购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注：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供应商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3年常山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综合执法长干队项目 （编号： JYZFCG-2023-GK00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1627136484@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